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 1140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地址：1062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行政大樓 301 室

聯絡人：陳彥涵

聯絡電話：(02)3366-2578

傳真：(02)3366-4921

電子郵件：hanchen@ntu.edu.tw

主旨：檢送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本系統「115 年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執行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三校研發處依旨揭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並請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10 月 14 日(星期二)止，辦理「115 年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徵件等相關事宜。
- 二、另請於徵件公告時，補充說明鼓勵「永續」及「智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數位藝術與人文、跨域合作等相關議題之申請案，以及加註說明期滿 2 年之獲補助之團隊，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優良成果評選與學術交流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系統主席

陳文章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115 年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執行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五)14：00

貳、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行政大樓二樓 219 會議室(校長室旁)

參、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丁詩同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處 阮雪芬副研發長(代理吳忠懌研發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處 許瑛珖研發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處 陳俊良研發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處 蘇威年副研發長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處 江若慧組長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處 蔡姝沛行政專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處 卓映君專任助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處 高凱欣行政書記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竇松林營運長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陳彥涵行政組員

肆、會議主席：丁詩同執行長

紀錄：陳彥涵

伍、報告事項：

- 一、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111 年受補助計畫之成果考核資料，經系統行政總部彙整，並於 114 年 3 月 6 日函送三校研發處備查。
- 二、於今年徵案時持續鼓勵「永續」及「智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數位藝術與人文、跨域合作等相關議題之申請案。
- 三、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第二屆優良成果評選及學術交流會將於 115 年舉行，依 113 年 8 月 1 日會議決議由臺科

大主責辦理，敬請臺科大依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優良成果評選及學術交流會辦理要點」籌備辦理，並於下次會議(12 月份複審會議)提出規劃草案。

陸、討論事項：

提案：研議「115 年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執行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5 年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推動事宜業經 114 年 6 月 9 日簽請系統主席奉准辦理。
- 二、本會議由系統執行長召集，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第六點…籌組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委請三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初審作業，再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後擇優補助(附件一)。
- 三、檢附「115 年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執行時程規劃表(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第四點(二)之規定「每年臺灣大學系統以支持六個聯合計畫為原則」，為擴大辦理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擬增加補助計畫案件數。

決議：請系統辦公室統計近三年申請件數及通過率，若通過率達五成以下擬增加補助 2 件計畫案，並提臺大系統

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再送各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捌、散會(14：18)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聯合補助要點

臺大103年12月23日第28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臺師大103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臺科大104年1月13日第528次行政會議通過
臺科大107年12月25日第572次行政會議通過
臺大108年1月8日第30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臺師大107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臺大108年12月10日第30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臺師大108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臺科大108年12月17日第582次行政會議通過
臺師大111學年度第11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臺大112年3月7日第3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臺科大112年3月21日第61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加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大學系統或三校)之學術合作，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運用三方自有經費推動聯合創新性合作計畫，強化合作、蓄積研究動能，以爭取未來大型整合型科研計畫並提升臺灣大學系統之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臺灣大學系統所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申請截止日前，成員中至少一位 45 歲以下即可。
- (二) 臺灣大學系統參與計畫人員限三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 (三) 計畫期程以二年為原則，若獲多年期計畫核定者，需繳交年度報告證明已達成提交計畫時之預期績效及三校允諾持續補助時，方得核發次年經費。
- (四) 曾獲補助者，如再次提出申請，須併同計畫申請書檢附相關成果佐證。
- (五) 曾執行本計畫累計達三次者，應提出與前述研究主題相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整合型計畫之申請紀錄，方得繼續申請。

三、申請時應繳資料如下：

- (一) 研究計畫書：應包含計畫願景、執行方式、合作單位與整合方式、預期效益、年度具體檢核點、參與人員、經費明細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二) 合作單位合作者簽署之意願書。

四、補助原則：

- (一) 三校原則就計畫經費總額各補助三分之一，且各計畫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
- (二) 每年臺灣大學系統以支持六個聯合計畫為原則。
- (三) 計畫補助以高創新性且有機會引領該領域之研發方向為優先。

(四)本計畫以補助配合之精神，挹注申請人在現有研究能量所執行之計畫基礎之上，提供延伸及更多發展之可能。

(五)同一計畫主持人，以一件為原則。

五、申請期限：

各補助案申請依每年公告日為準，截止日期前送達三校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程序：

由三校研發長擔任共同召集人，並籌組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委請三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初審作業，再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後擇優補助。計畫之核准與否由審查委員會全權決定，且不接受申覆。

七、獲補助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依三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繳交電子檔，且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後提出具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成果：

(一)三校主持人共同合著 SCI、SSCI 或 A&HCI 論文發表。

(二)獲各項競賽獎項(含技術、設計、建築及全國性文藝創作獎項等)。

(三)音樂、藝術、體育等展演。

(四)申請專利或技術移轉成果。

(五)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

(六)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之實績。

由三校研究發展處協助本款之行政事宜；如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者，此後不再受理申請。

八、本要點經三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

執行時程規劃表

預計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4 年 8 月 15 日	召開三校研發長會議(「115 年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執行會議)	共同研議計畫徵件期程及相關事宜。
114 年 8 月 至 10 月 14 日(二)止	計畫徵件公告	
114 年 12 月 日期待確認	召開複審會議 核定審查結果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計畫執行	
116 年 1 月 31 日	執行期滿, 繳交結案報告	依聯合補助要點第七點獲補助之教師及研究人員... 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之規定辦理。
118 年 1 月 31 日前	執行期滿二年, 繳交成果報告	
119 年 4 月或 5 月	計畫執行期滿二年, 參加「第四屆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優良成果評選及學術交流會」	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優良成果評選及學術交流會辦理要點」辦理。

三校工作同仁-執行期程

預計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4 年 8 月 15 日	召開三校研發長會議(「115 年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執行會議)	共同研議計畫徵件期程及相關事宜。
114 年 8 月~ 10 月 14 日(二)截止	徵件公告	
114 年 10 月 16 日(四)	三校完成「申請人」資格審查	1. 專案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不符申請資格 2. 再申請者應附前期執行報告
114 年 10 月 17 日(五)	系統彙整三校申請名單予各校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	各校決定"初審"委員名單	各校自行決定審委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	各校完成"初審"送審	審查時間約 4 周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	審查資料給系統行政總部彙整	
114 年 12 月 日期待確認	召開"複審"會議 核定審查結果	
115 年 1 月	執行經費匯三校研發處	
115 年 1 月 1 日~ 115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計畫	
116 年 1 月 31 日	執行期滿, 繳交結案報告	
118 年 1 月 31 日前	執行期滿二年, 繳交成果報告	
119 年 4 月或 5 月	辦理「第四屆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優良成果評選及學術交流會」	本屆由臺大負責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115 年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執行會議

簽到表

■ 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行政大樓二樓 219 會議室(校長室旁)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丁詩同	執行長	丁詩同
國立臺灣大學 研發處	吳忠幟	研發長	吳忠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發處	許瑛珖	研發長	許瑛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研發處	陳俊良	研發長	陳俊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研發處	蘇威年	副研發長	蘇威年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竇松林	營運長	竇松林
國立臺灣大學 研發處	江若慧	組長	江若慧
國立臺灣大學 研發處	蔡姝沛	行政專員	蔡姝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發處	卓映君	專任助理	卓映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研發處	高凱欣	行政書記	高凱欣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陳彥涵	行政組員	陳彥涵